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AN LONGPING HIGH-TECH AGRICULTURE CO., LT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证券集团 成员企业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分别为6,601.36万元、8,081.87万元、13,474.07万元和6,400.5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76.93万元、4,847.03万元、7,460.32万元和2,552.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40.34万元、17,087.66万元、15,839.96万元和1,568.76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19,756.2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61.43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57%(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92%,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2011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格在其存续期间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活跃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下跌,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www.pengyuan.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播种面积,然后与制种基地签定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种子次年可能会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八、2011年3月7日至3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大新威远减持发行人股份1,100.00万股,减持比例为3.97%。本次减持后,新大新威远持有发行人4,780.00万股,持股比例降至17.24%,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控股比例较低,存在被收购的风险。

2011年4月12日,新大新威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5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新大新威远的控股股东浙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新大新威远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5,00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共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12日起至质押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如果这两笔贷款到期时出现偿债风险,质押权人将行使质权处分上述出质股权,则新大新威远持股比例将可能降至0.83%,低于第二大股东湖南农交水稻研究中心8.04%的持股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1年3月10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联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种子价格和质量监管工作,特别是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种子,明确必要时可采取规定最高限价、限制批发差率等价格干预措施,防止种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该限价令政策可能会影响公司种子的售价。另外,近年来农村劳动力不断向沿海城市或大中型城市转移,由于种子生产的比较效益较走城镇务工低,导致农民从事种子生产的积极性不高,而制种农户对制种回报的期望越来越高,导致公司制种成本上升,未来公司如果不采取措施控制制种成本、提高种子销量,种子限价令政策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种子售价和盈利能力。

十、目前公司正着手通过外延式扩张的形式进入玉米种子行业前列,加快玉米种子方面的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年1月27日,公司与Vilmorin & Cie控股的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框架性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并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可以排他性地使用Vilmorin & Cie的杂交玉米自交系。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尚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批准受阻,可能会阻碍公司在玉米种子行业快速发展的速度。

十一、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产业的核心优势,便于公司加强对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进行长期持续的支持,2011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受让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湖南隆平股权,受让股权数量为湖南隆平股权总数的5%-10%(400-800万股),具体执行方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上报公司董事会确定。上述收购正在进行中,如果内部产业整合达不到预期,则可能不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的提升。

十二、2011年12月1日,原公司董事兼总裁刘石先生因个人和家庭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目前该辞职行为已生效,刘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石先生自2010年4月开始在公司任职以来,实现了公司管理理念的提升以及本期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在2008年就已确立了"生业聚焦"、"管理提升"和发展玉米种业等中期战略,并在刘石先生加盟之前即已稳步推进,刘石先生的加盟加速了这一战略实施进程。尽管其离任后公司在战略和经营上不会发生方向性的改变,但刘石先生的离任可能会对公司玉米事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 Longping High-tech Agri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董事会秘书:彭光剑

注册资本:27,720万元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邮政编码:410001

联系电话:0731-82181758

传真:0731-821838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7752

税务登记证号:430102712192469

互联网网址:www.lpht.com.cn

电子邮箱:lpht@lpgt.com.cn

经营范围: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1月18日和201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2月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5",简称为"12隆平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64"。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小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书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3月1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3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3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承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发行对象: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一)购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发行结束后,若申购资金不足4.5亿元,余额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2亿元偿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四)拟上市地:深交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在上市后按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八)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一) (2012年3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周二) (2012年3月13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周三) (2012年3月1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周四) (2012年3月15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周五) (2012年3月1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周一) (2012年3月19日)	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的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13日(T-1日)下午15:00前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⑦承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13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李曌、张宁、林正雄;传真:020-88836634、88836647;联系电话:010-57385527、020-88836639、020-88836635。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3月1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1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1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5",简称为"12隆平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14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14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4.4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4.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14日(T日),2012年3月15日(T+1日),2012年3月16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1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①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经回证券交易所正式备案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2年3月26日(T+8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邮编:510623

认购协议传真:020-88836634、88836647

联系人:李曌、张宁、林正雄

联系电话:010-57385527、020-88836639、020-88836635。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且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3月16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隆平高科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378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25873005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收款银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滨 020-8332221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3月16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联系人:颜卫彬、邹振宇

电话:0731-82181758、82181658

传真:0731-82183859

(2)公司制种区域分散且销售区域较广,增强了公司抵抗异常气候等风险的能力;

(3)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和辣椒制品业务规模较大,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4)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活动现金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2、关注:

(1)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2)玉米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95,500万元,已使用额度34,500万元,尚未提款的授信余额为61,000万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曾发行公司债券。

2、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曾发行中期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发行1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2011年5月12日,发行总额为2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天)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11隆平CP01	2011年5月12日	2	365	5.80%	尚未到期

除上述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过任何其他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4.5亿元,占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6.61%;占发行人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7.58%,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